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08	0	108	
職員		91	0	91	
	薦任	64	0	64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3097號函核定。
	委任	27	0	2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3097號函核定。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5	0	5	
	技工	5	0	5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3097號函核定。
工友		11	0	11	
	工友	11	0	11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3097號函核定。
教師人員		356	0	356	
教師		356	0	356	
	副教授	277	0	27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79	0	79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3097號函核定。
助教人員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7145號函核定。
兼任人員		397	0	397	
兼任		397	0	397	
	副教授	370	0	370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27	0	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884	0	884	

大學：
一、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377萬元、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5人共編列1,121萬8千元、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92人共編列1,913萬2千元、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萬元，以上合計7,487萬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28人、兼任助理估24人共編列1,444萬1千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75人1,050萬元，共計2,494萬1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三、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估98人共編列5,351萬3千元、管總計畫估17人共編列894萬6千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55人、兼任助理估276人共編列4,183萬1千元、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395萬3千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6人共編列650萬7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313人1,868萬9千元，以上合計1億3,343萬9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四、獎金部分包括：
1、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257人4,060萬8千元於教學成本，編列87人839萬2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以上合計4,900萬元。
2、考績獎金：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編列職員74人、技工4人、工友8人、警員1人，共87人之考績獎金83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編列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19人，編列外包費合計1,177萬5千元。

附小：
一、上表兼職人員含兼任教師估列15人109年共編列767萬元，及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500萬元，以上合計1,267萬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36萬3千元、門房警衛2名79萬2千元，以上合計197萬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外包費共計編列50萬元：廁所清潔(含非全時勞務承攬1人約12萬元)及垃圾清運勞務外包費共計50萬元（科目列業務費之外包費）。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考績獎金；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年終獎金。
四、考績獎金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711萬7千元，管總編列10人81萬9千元。
五、年終獎金部份：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887萬8千元，管總編列10人96萬6千元。